**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QHKS-2022-202）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项目（二次）采购公告**

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项目（二次）

1.2采购方式：自行采购（参照询比采购方式）

1.3采购项目编号：QHKS-2022-202

1.4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1.5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1.6预算额度：/

1.7分包个数：2 。包1：入围大众餐饮1家

包2：入围清真餐饮1家

包1与包2的评审办法及服务要求相同。（参见评审办法及服务要求）

1.8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每包各1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

2.2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

2.3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72号（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

2.4 服务要求：实行零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公开采购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信誉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包二清真餐饮还需具有《清真食品准营证》；

（7）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的卫生B级以上等级;

3.2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4.2文件发售方式：只接受网上购买，**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联系人：罗先生，电话：0971-6368214**

4.3购买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4.4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包，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1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地点为：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D座（6号楼）7A）。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其他**

**（1）公告内容以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的为准。**

**（2）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减少疫情传播风险，特别提出如下要求：各供应商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同时也不需要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前送达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D座（6号楼）7A，收件人：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71-6368214，开评标当日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8.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联系人：拜老师

联系电话：0971-880268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中路3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2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要求递交 |
| 保证金的金额：\ |
| 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供应商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
| 3 | 特殊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包2清真餐饮还需具有《清真食品准营证》；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的卫生B级以上等级; |
| 4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税收社保要求证明材料 |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近3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
| 6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参加自行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近十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 7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对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副本 叁 份（壹正贰副）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
| 8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密封要求：（1）按“采购公告”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上午××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的标签密封。 |
| 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10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3日下午15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D座（6号楼）7A） |
| 11 | 推荐候选人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2家 |
| 12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示媒介：《青海项目信息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3 | 付款方式 | （1）风险抵押金要求：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付风险抵押金叁拾万元整。抵押期为叁年。（2）结算方式：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在次月15日前（特殊情况除外），扣除上月实际发生的水、电、以及违约、违规处罚等费用以及应由乙方缴纳而甲方代缴的费用后，将上月收入剩余金额转付给乙方，乙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口不要求承担☑要求承担费用标准或金额:包一：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包二：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1.总则**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参照《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标准编号: T/CTBAO01-2019，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话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与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服务要求响应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响应供应商承诺函

(6)响应方案;

(7)业绩证明材料。

**3.2报价**

3.2.1供成商应按采购文件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

**3.4响应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3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4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6.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6.7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6.8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正本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公开开启。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宣布询比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4)开启会议结束。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询比及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成交公告。

**7.6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后赔偿。

**7.7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立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纪律要求**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高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比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8.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接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采购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受他人的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申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取守，影响流判工作正常进行。

**9.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企业实力20分 | 类似业绩 | 20 | 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服务质量80分 | 服务要求 | 60 |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参见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得60分；一般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重要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
| 人员配置 | 10 | 企业管理团队必须具有1名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科及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得2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证明。企业团队必须配备2名一级厨师证的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一级厨师得3分，每增加1名二级厨师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证明。 |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0 | 具有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含①处理方法及措施②处理流程③响应机制及时间控制④事故调查⑤善后处理。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评审人员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一般原则，判断是否实质性响应。**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初步评审程序**

2.1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读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要性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过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成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应供应商的价格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继续进行询比活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继续评审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有的价格合理或供应商之间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评审。

(2)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价格不合理、竟争不充分或供应商均未通过初步评审的采购人同意，评审小组可以直接改变采购方式进行评审。

(3)终止采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价格不合理、供应商竞争不充分、供应商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者其他不宜继续采购情形的、可以建议采购人终止采购。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评审价格确定

3.1.1除**评审办法**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统一以报价表的大写总价为准。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3.2.2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2.3评分。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询比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汇总，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5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4.评审结果**

4.1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的特殊评审程序**

5.1评审小组告知已经递交响应文件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如有）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原因，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补充完善，供应商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对递交补充文件的供应商重新进行初步评审，经评审仍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5.2原通过初步评审和递交补充文件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合计数量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改为参照询比方式继续评审，合计数量等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

原通过初步评审和递交补充文件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合计数量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采购人应终止采购。

5.2.1参照询比采购方式评审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采购项目编号：QHKS-2022-20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2-202**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月13日**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月13日（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项目（二次））采购项目（QHKS-2022-202 ）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报价表）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保洁材料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交货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72号（青海民族大学西昆校区）。

2.甲方应当在服务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院内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风险抵押金要求：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付风险抵押金叁拾万元整。抵押期为叁年。

（2）结算方式：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在次月15日前（特殊情况除外），扣除上月实际发生的水、电、以及违约、违规处罚等费用以及应由乙方缴纳而甲方代缴的费用后，将上月收入剩余金额转付给乙方，乙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服务时间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按合同约定。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 **服务要求**

1.西昆校区学生食堂基本情况：共二个食堂，馨香餐厅为学生大众食堂，一楼为操作间、主副食库房等，二楼为打餐档口及就餐区，总面积2400平米，餐位近600个；新建食堂为学生清真食堂，总面积2600平米，共三层，餐位近560个，每层866平米（含操作间、主副食库房），一层西边为学生超市（约70平米），一二层为学生食堂，三楼设教工档口和特色风味档口。全校师生近1800人；入围1家大众餐饮企业和1家清真餐饮企业，待入围后分配经营场所。

2.定位基本伙（各食堂基本伙占60%，40%可根据师生需求提供特色风味小吃）。清真食堂需附带教工餐（三楼设一个档口），进一步打造多元化餐饮服务，满足师生舌尖上需求。

3.以社会餐饮模式经营，发扬和传承中国传统饮食文化。所有菜品需经学校成本核算后定价销售，学校进行监督。

4.服从学校监督管理，遵守学校制度，积极配合市场监督部门、教育部门、疾控部门等的检查指导。

★5.企业管理团队必须具有1名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负责人。

★6.企业团队必须配备2名一级厨师的技术人员。

**（二）执行标准:**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

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4．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2017年1月4日）

5. 执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2005年6月27日）

6、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

7、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10月1日）

8. 执行《青海民族大学学生食堂监督管理办法》

9、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校方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

**三、承办（服务）要求**

**（一）餐厅经营要求**

本项目以社会模式经营的公益性食堂（企业利润不超5%），以基本伙为主，兼带南北风味的小炒、特色面食、特色品牌，为师生提供优质的餐饮保障服务。

**（二）氛围营造要求（装修不做强行要求）**

总要求：

1. 在氛围营造设计方面，既要考虑环境的优美舒适，也要考虑结合本省及学校的特色、文化内涵及历史底蕴，营造出充满人文情怀、舒适温馨的就餐环境。同时要考虑师生的就餐、生活、学习及工作需要。
2. 所有氛围营造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要求。

3、后厨炊灶具学校已配备，基本满足经营需求，需补充和添加的灶炊具均由成交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餐厅内桌椅、装饰等物品由成交企业按照餐厅整体氛围营造风格的协调性统一配置，同时确保材质符合绿色环保、质量可靠的要求。

4、所有改造装修设计方案、餐厅桌椅及餐厅装饰等布置方案必须符合食堂主题和整体风格，能够体现学校文化、并结合青海民族大学特点进行规划，并经校方专家论证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5、未经校方许可成交企业不得擅自改造经营餐厅，二次装修时不得随意变动经营餐厅内的主体结构。如需变动，经校方批准后在不影响餐厅房屋质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6、成交企业对所经营餐厅不可自行冠名，不得在经营场所从事任何有关宗教活动。

7、餐厅后厨所有设施设备、餐厅桌椅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均由成交企业自行负责。

8、餐厅氛围营造装修改造均包括餐厅内外楼梯、门头部分，以及餐厅内所有水电气计量器具的更新。

9、成交企业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按校方要求完成对经营餐厅的氛围营造，并经校方验收合格后按时进场营业。

10、供应商必须加强餐厅员工的管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签订劳动合同，凡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纠纷、工资、福利、保险等）均由成交公司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采购单位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购买相关保险，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三）经营要求**

1.企业须向校方提出明确的经营方案并经学校审核备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氛围营造方案（含餐厅桌椅采购布置等）、总体经营项目布局方案（含未来3年的经营规划），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食品安全、消防、治安、停水停电停气、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意外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2、根据校方实际情况，企业要有针对性的经营思想、经营方法。企业必须保证饭菜质量和饭菜品种的多样性，能满足不同地区学生的饮食习惯和口味需求。

3、校方提供一卡通设备，企业交易须通过一卡通设备及校方规定的其他方式，禁止除校方规定外的各种支付交易方式（如微信、支付宝、现金等），一经发现按校方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经营期内，餐厅内要设立意见箱和失物招领处，及时解决和处理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5、餐厅整体的所有区域均属于企业管理范围，企业承担经营期间经营范围内所有非公共区域的水、电、气、上下给排水等费用，需负责食堂保洁服务（含洗消间的餐具洗消）、食堂留样等工作。

6、企业只限在餐厅现有范围内进行经营，不得随意在餐厅内部及周围增加功能区（如水吧、茶吧等），如需增加须向校方申请，经校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7、企业经营的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饭菜价格必须经校方成本核算后执行，并接受校方指导监督。

8、企业必须于2023年开学前开业，以保证餐饮服务保障。

9、企业受《青海民族大学食堂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监管，如违反相关条款，按规定予以处罚、约谈、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企业自行负责。

10、企业在合同期内不得超经营范围；不得无故停业；不得私自转让、分包档口、出租或改变经营用途及经营品种；不得利用校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校方有权立刻取消成交企业经营资格并随时终止合同，并给予企业一定的经济处罚，同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四）用工管理要求**

企业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学校餐厅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

1. 企业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餐厅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企业需确定一名财务人员与校方饮食管理部门进行收费及结算对接，财务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资格，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财会法律和制度；合同期内，企业不得随意更换财务人员，如需更换需经校方同意。

3、企业经营期间的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餐饮法规、校纪、校规以及后勤保障处各项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进行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校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

4、校方有权对企业餐厅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企业用工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缴纳保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须对员工定期体检，对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要求员工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服务意识；企业员工信息应根据校方要求，在校方监管部门备案。

5、餐厅工作人员由企业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企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校方的各类培训；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员工保险（含社会责任险等）、伤残疾病、食宿等费用均由企业自理（如在校园内给员工租房，必须加强员工管理，发生任何问题自行负责）。

**（五）物资采购要求**

企业使用的食品原材料由企业自行采购，采购供应商需向学校监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台账及索证索票工作。

**（六）资产管理要求**

企业对餐厅内校方的固定资产负有保管的义务，除现有餐厅原有的电梯由校方维保外，其余餐厅所有设施设备（水电气设施、消防设施、排油烟系统、洗消设备、后厨设备、大厅设施设备等）需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年检等，所涉及的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企业承担。

1.校方仅提供现有设备供成交企业使用（以设施设备移交清单为准）。

2.成交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添置补充设施设备。合同期满，成交企业对所添置炊灶具和餐桌椅自行处置，校方不回收、不折价、不抵扣，合同期满15日内不搬者，视为无偿捐赠；其它设施设备部分，不得破坏性拆除，须无偿留归校方所有。

3.成交企业不得将校方资产及经营投资做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处置。

4.成交企业对校方配置的公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和丢失的，遵照校方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安全责任要求**

1.成交企业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范餐饮管理，食堂安全程序等工作负全责。

2.成交企业要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全责。

3.成交企业向校方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食品、消防和综合治理），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负全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企业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企业的损失，校方不负责任。

**（八）日常监管要求**

1、成交企业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循校方有关食材采供、饭菜售卖、监督考核等规定。成交企业有义务接受校方对环境及餐饮服务人员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饭菜质量的监督、检查、民意测评。同时，成交企业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后果，按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安全、卫生、质量、效益及风险责任，并对有关安全责任作出明确的承诺。

2、成交企业必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餐饮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家、所在地的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校方规定时间做好餐饮保障服务，对于校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生的餐饮服务时间的改变要无条件执行。

3、成交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参加校方的各类活动，必须按照校方要求做好国家法定节日及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

**注：（1）服务要求中“★”号项参数为重要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2）风险抵押金要求：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付风险抵押金叁拾万元整。抵押期为叁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四、资格审査资料

五、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六、响应方案

七、业绩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比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询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 所投服务响应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名称 | 服务要求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近年财务、税收社保、信用中国查询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近十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五、响应供应商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响应服务相关证明材料等

**七、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